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學生宿舍自治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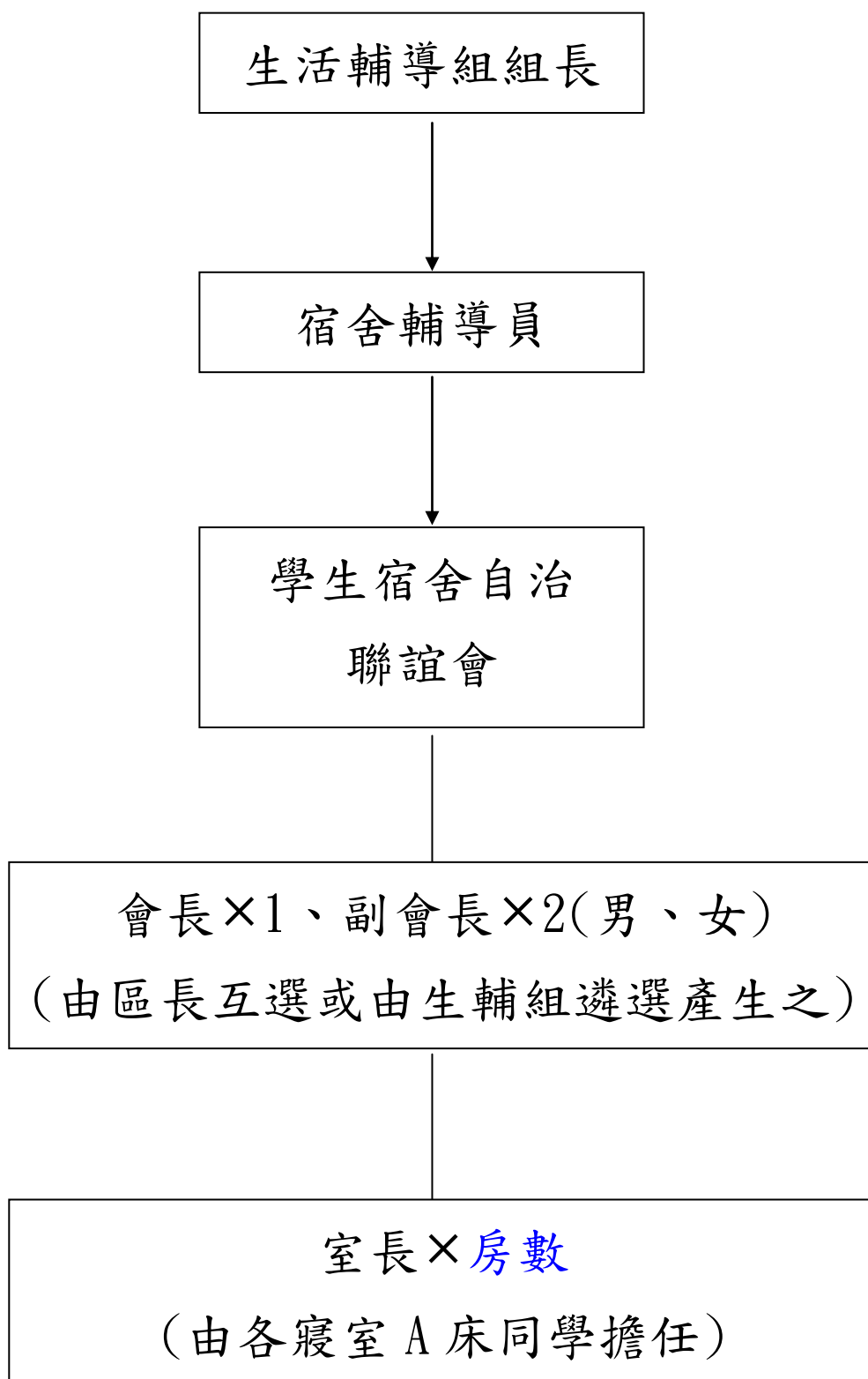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設置辦法。
- 第二條 學生宿舍自治會以發揮學生宿舍自治功能、維持宿舍共同秩序、反映住宿學生意見，增進住宿學生共同福利為宗旨。「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為無給職。
- 第三條 凡經核准住宿之學生，均為學生宿舍自治會會員，並應接受生活輔導組之管理，其權利義務如下：
- 一、 遵守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之規定。
 - 二、 推選室長。
 - 三、 得參選及選舉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
- 第四條 學生宿舍各寢室推選室長一人(以 A 床同學擔任為原則)，任期為一學期，其職掌如下：
- 一、 協助學生宿舍自治會之執行事宜。
 - 二、 督導維持寢室內務、整潔、秩序與安全。
 - 三、 寢室清潔人員輪值表之排定。
 - 四、 適時清點人數，向區長報告。
 - 五、 偶發事件之報告與處理。
 - 六、 對外代表該寢室出席有關住宿會議。
- 第五條 學生宿舍各區由該區室長共同推選(或由生活輔導組遴選)區長一人，任期為一學期，其職掌如下：
- 一、 協助會長擔任責任區秩序維持，夜間人數清點及清潔工作之推展。
 - 二、 偶發事件之報告與處理。
 - 三、 臨時交辦事項。
- 第六條 學生宿舍自治會職掌如下：
- 一、 協助辦理宿舍開放、關閉各項事宜。
 - 二、 協助辦理宿舍住宿同學床位安排、清查及修繕事宜。
 - 三、 執行生活輔導組各項交辦事宜及宿舍服務台執勤。
 - 四、 負責與生活輔導組及宿舍輔導員溝通協調有關宿舍管理事宜。
 - 五、 負責召開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會議。
 - 六、 出席生活輔導組召開有關宿舍輔導及管理相關事項或規定之會議。
- 第七條 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每學期改選一次，於該學期第十五週進行改選，第十六週進行工作交接。
- 第八條 學生宿舍自治會每兩個月召開會議乙次為原則，由宿舍輔導員協助會議召開事宜，必要時得邀請學校相關師長出席指導。
- 第九條 學生宿舍自治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兩人，由區長共同推選(或由生活輔導組遴選)產生之，任期為一學期；會長職掌如下：

- 一、 協助宣達及執行宿舍管理相關事宜。
- 二、 徵集反映學生意見提供改善宿舍管理參考。
- 三、 督導同學按時作息及夜間人數清點。
- 四、 統籌辦理本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之事宜。
- 五、 臨時交辦事項。

學生宿舍自治會副會長職掌為協助會長推行上項各項事務。

- 第十條 學生宿舍自治會會長、副會長及幹部於任期內，違反校規達記小過以上處分者，逕行汰換；另有失職情事者，由學生宿舍自治會提交生活輔導組處理之。
- 第十一條 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宿舍輔導員另選人員擔任之，並送生活輔導組備查。
- 第十二條 學生宿舍自治會會長得召集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召開工作會議，會議結果送生活輔導組參考。
- 第十三條 學生宿舍自治會得經由自治會幹部會議訂定生活公約，其內容不得牴觸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 第十四條 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任期內工作表現優良且有具體事蹟者，除得以優先申請下學期住宿床位外，並由宿舍輔導員於期末簽請生輔組獎勵。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學生宿舍自治組織架構圖



說明：指導線 →
連繫線 —